

抚顺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监检〔2019〕1号

关于收缴抚顺市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性 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决定

抚顺市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审计厅《抚顺市 2019 年第一季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整改情况的通知》（辽审四征[2019]47号）提出的整改要求，涉及你企业“行政审批大厅和市民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市振兴大厦建设项目违规减征、免征、缓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3323.2 万元”的问题。截止目前你企业已补缴 609.12 万元，尚欠缴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2714.08 万元。

现责令你企业按照相关缴款程序尽快补缴以上应缴未缴政府

规费，并将补缴凭证复印件及时上报市财政局。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